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85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陳秋芳

被告 張靖汶

被告 張啟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柒仟參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萬柒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爰被告前向大鑫車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鑫車業）訂購機車並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分期總價為新台幣（下同）63,996元；茲因大鑫車業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證一所示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一條，是以，上揭被告與大鑫車業間之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隨即讓售予以原告，於此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分期付款期數約定自民國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1日，計12期，每期繳款金額為5,333元，惟被告僅繳付

01 5期即未再繳付，依雙方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顯已違約，
02 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照約定書第10
03 條約定，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4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該筆帳款幾經原告通知聯絡
05 ，被告亦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據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分期付
08 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
1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12 如主文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

1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6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謝淳有